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4】第 1025 号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验资报告	1-2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4】第 1025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390,027 元，股本为人民币 435,390,027 元。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 号）批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344,295 元，由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行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0,734,322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5,344,29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5,390,027 元，股本人民币 435,390,027 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勤信验字 [2012] 第 1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734,322 元，股本 530,734,322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5,344,295.00					95,344,295.00	95,344,295.00	100.00%			
合计	95,344,295.00					95,344,295.00	95,344,295.00	100.0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12,826.00	6.55%	123,857,121.00	23.34%	28,512,826.00	6.55%	95,344,295.00	123,857,121.00	23.34%
其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12,826.00	6.55%	28,512,826.00	5.38%	28,512,826.00	6.55%		28,512,826.00	5.38%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5,344,295.00	17.96%			95,344,295.00	95,344,295.00	17.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877,201.00	93.45%	406,877,201.00	76.66%	406,877,201.00	93.45%		406,877,201.00	76.66%
其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478,481.00	21.47%	93,478,481.00	17.61%	93,478,481.00	21.47%		93,478,481.00	17.61%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398,720.00	71.98%	313,398,720.00	59.05%	313,398,720.00	71.98%		313,398,720.00	59.05%
合计	435,390,027.00	100.00%	530,734,322.00	100.00%	435,390,027.00	100.00%	95,344,295.00	530,734,322.00	100.0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丽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宋丽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6]443号文批准，1996年12月31日公司由原“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1994年6月8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95号文批准，由湖北省兴山县化工总厂、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现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公司三家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1999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34号文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6000万股，200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3号文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200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200万元。200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240万元。2009年8月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88号文件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08,719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317,808,719股，注册资本为317,808,719元。2010年7月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7,671,308.00元，2012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423号文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991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435,390,027股，注册资本为435,390,027元。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420000000007536。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号）批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344,295元，由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30,734,322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4年7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344,295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上述股权已于2014年7月4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由贵公司持有。该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238,992.94万元，由贵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进行购买，发行价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基准日，并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发行价为12.71元/股，折合股份数量为95,344,295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贵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归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所有；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按亏损额的51%向贵公司做出补偿。

（二）变更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530,734,322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宜昌兴发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21,991,30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2.99%；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95,344,295.00元，占变更后注